

# 易制毒化学品和蒸馏水领取规则及时间

## 一、易制毒化学品领取规则及时间

### 1. 领取规则

根据国家和实验室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：

- (1)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教师本人到 134 办公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处，亲笔签字登记后领取。否则管理员有权不予受理。
- (2) 各类易制毒化学品每次领取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ml (500g)。若以往有领用记录的，必须返还空瓶，并详细填写使用明细，方可领取。否则管理员有权不予受理。
- (3) 教师对领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，做到“心中有数”，加强对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监督和管理。若出现安全事故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领用教师承担。

### 2. 领取时间

易制毒化学品每周二、四全天(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4:00-17:00)集中领取，请各位老师提前做好计划。因特殊情况，在其他时间需领取的，请提前与管理员联系。

## 二、蒸馏水领取规则及时间

### 1. 领取规则

- (1) 经管理员同意，方可进入蒸馏水室领水，蒸馏水领取必须如实登记，否则管理员有权不予供水；
- (2) 未经允许，私自进入蒸馏水房提取蒸馏水、不登记者，均属违反实验室规定的行为，实验室将从此不再为有此行为者提供蒸馏水；

- (3) 领取蒸馏水时，务必保持实验室内台面地面整洁，如因领取遗留水渍及污物，必须清理干净后方可离开；否则，将不再为其提供蒸馏水。
- (4) 请各位老师提前一天提交用水计划至管理员处；若未提交用水计划，管理员有权不予供水。
- (5) 在用水高峰期（本科实验教学课程较多、毕业论文期间等），实验室管理员将根据提交用水计划的先后顺序，统筹安排蒸馏水的发放；
- (6) 为保证尽可能均衡供水，原则上每位老师每次领水 1 桶(25L)；
- (7) 综合考虑教学、科研、毕业论文等用水需求平衡，实验室供水遵循“实验教学优先，总量控制”原则，首先满足实验教学需求，其次提供其他用水。原则上，每天发放量：蒸馏水不超过 5 桶，双重石英水不超过 2 桶。

## 2. 领取时间

蒸馏水每周一、三、五全天(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4:00-17:00)集中领取，请各位老师提前做好用水计划。因特殊情况，在其他时间需领取的，请提前与管理员联系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室

2017 年 5 月 8 日